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天健首席合伙人钟建国，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356 人，2024 年营业收入 29.69 亿元。

2024 年天健承担了 756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7.35 亿元，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天健对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博，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中简科技、宇通客车、华兰疫苗、西点药业等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鹏，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中简科技、中瓷电子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彭卓，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华西证券、川能动力、川投能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

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8 万元（含税及差旅食宿杂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航发科技 2025 年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公司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天健具备一定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经审议表决，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78 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8 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